

证券代码：600955

证券简称：维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，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之“重大事项提示第七款”。

根据预案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，则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，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根据预案，公司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（2024年3月26日）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，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（如需）后实施，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